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启用的授信额度为准)

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总经理等）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上述授权期限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晓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3、选举谢晓龙先生、徐会景女士、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4、选举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胜先生任主任委员。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同时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

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